

13324 漢魏六朝百三千家集一百一十八卷五十六冊

明 謝 詩 詞 附 漢 魏 晉 齊 梁 陳 隋 詩 集  
A  
263  
[945]

- 1 中書沙華一卷 魏 魏 魏
- 2 中書文田書一卷 漢 晉 魏 晉
- 3 中書西華一卷 漢 魏 晉
- 4 中書大中華一卷 漢 魏 晉
- 5 中書北華一卷 漢 魏 晉
- 6 中書中書一卷 漢 魏 晉
- 7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8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9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10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11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12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13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14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15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16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17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18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19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20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21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22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23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24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25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26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27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 28 中書南書一卷 漢 魏 晉
- 29 中書東書一卷 漢 魏 晉
- 30 中書西書一卷 漢 魏 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13324



- 24 魏尚公曾集一卷 晉 荀勗 撰  
 25 傅鸞集一卷 晉 傅 玄 撰  
 26 晉張司空集一卷 晉 張 華 撰  
 27 孫馮聖集一卷 晉 孫 資 撰  
 28 晉李太常集一卷 晉 李 暹 撰  
 29 晉水廣徵集一卷 晉 水 廣 撰  
 30 夏侯常侍集一卷 晉 夏侯湛 撰  
 31 潘黃門集一卷 晉 潘 岳 撰  
 32 傅中丞集一卷 晉 傅 咸 撰  
 33 潘太常集一卷 晉 潘 岳 撰  
 34 陸平原集二卷 晉 陸 機 撰  
 35 陸清河集二卷 晉 陸 雲 撰  
 36 晉成公子安集一卷 晉 成 公 綽 撰  
 37 晉張孟陽集一卷 晉 張 載 撰  
 38 晉張景陽集一卷 晉 張 翥 撰  
 39 晉劉越石集一卷 晉 劉 琨 撰  
 40 郭弘農集二卷 晉 郭 璞 撰  
 41 晉王右軍集二卷 晉 王 羲之 撰  
 42 晉王大令集一卷 晉 王 獻之 撰  
 43 晉謝安集一卷 晉 謝 安 撰  
 44 陶彭澤集一卷 晉 陶 潛 撰  
 45 宋何衡陽集一卷 宋 何 遜 撰  
 46 宋傅光祿集一卷 宋 傅 亮 撰  
 47 謝康樂集二卷 宋 謝 靈運 撰  
 48 謝光祿集一卷 宋 謝 靈運 撰  
 49 謝法曹集一卷 宋 謝 靈運 撰  
 50 謝光祿集一卷 宋 謝 靈運 撰  
 51 南齊竟陵王集二卷 南 齊 蕭 子良 撰  
 52 王文憲集一卷 南 齊 王 儉 撰  
 53 王宰胡集一卷 南 齊 王 儉 撰  
 54 謝宣城集一卷 南 齊 謝 朓 撰  
 55 齊梁長安集一卷 南 齊 梁 簡 敬 撰

集部 齊 集類

1154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湖南書局叢書第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二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三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四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五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六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七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八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一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二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三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四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五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六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七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八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九十九卷  
湖南書局叢書第一百卷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東漢荀侍中集題詞

西豪荀氏楚蘭陵令後裔也季和八  
龍名稱極盛諸孫若仲豫文若並爲  
時所知然文若娶婦中官依身逆賊  
壽春飲藥進退觸藩雖何顛目以王  
佐曹操詡爲子房徒虛聲耳豈及仲



豫周旋故君志存獻替哉文若佐操  
舉事擒呂布破袁紹奉迎車駕徙都  
許昌咸出其謀以彼英才說詩書論  
禮樂言堂滿堂寧遜北海而掌握從  
橫疲精軍旅鴻毛一死銅雀先驅萬  
世而下竟無一卷足傳者仲豫性沉

靜好著述隱居託疾不入闈官網羅  
及事獻帝談論禁省憤曹氏之執政  
哀天子之恭已旣作申鑒復撰漢紀  
余觀立典五志知其永懷西京悁悁  
不寐也諸論上做過秦下擬驃騎較  
班馬挹諱其辭直矣高陽才子德業



世濟能立言者慈明仲豫耳余於此  
益悲敬侯之無年也

婁東張溥題

漢荀仲豫集目錄

序

漢紀序

又

後序

論贊

酈食其謀立六國論

家令說太公論

貫高張敖論



高祖贊

立張氏爲惠帝后論

列侯論

祿制論

災異論

高后贊

時務論

立制度論

除田租

馮唐論

文帝遺詔短喪論

文帝贊

景帝賜江都王非天子旌旗論

高帝封王侯約論

封匈奴徐盧等論

三游論

丞相封侯論

神怪論



斬任安論

昌邑王論

王吉請改正尚主之禮論

單于朝位論

石顯論

赦論

矯制立功論

漢治迹論

經籍論

王商論

立定同王昕爲太子論

成帝贊

罷司空官論

州牧論

阿保乳母論

原涉論

鄭崇論

哀帝贊



著述

申鑒大略

附錄

本傳





東漢荀侍中集卷全

漢 荀悅仲豫 著

明 張溥西銘 閱

序

漢紀序

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二十九年  
一祖三宗高祖定天下孝惠高后值國家無事  
百姓安集太宗昇平世宗建功中宗治平昭景  
稱治元成哀平歷世陵遲莽遂篡國也凡祥瑞



黃龍見、鳳凰集、麒麟臻、神馬出、神鳥翔、神雀集、白虎神獸獲、寶鼎昇、寶磬神光見、山稱萬歲、甘露降、芝艸生、嘉禾茂、玄稷降、醴泉涌、木連理、凡災異大者、日蝕五十六、地震十六、天開、地裂、五星集于東井各一、太白再經天、星孛二十四、山崩三十四、隕石十一、星隕如雨二、星晝見三、火災二十四、河漢水大汎溢爲人害十、河汎一、冬雷五、夏雪三、冬無冰二、天雨血、雨艸、雨魚、歿人復生、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子、枯木更生

大石自立、建安元年、上巡省、幸許昌、以鑿萬國、外命元輔、征討不庭、內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博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秘書監荀悅、抄撰漢書、畧舉其要、假以不直、尚書給紙筆、虎賁給書吏、悅於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爲帝紀、通比其事、例繫年月、其祖宗功勳、先帝事業、國家綱紀、天地災異、功臣名賢、奇策善言、殊德異行、法式之典、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籠舉、其紀傳所遺闕者、差少、而表志勢有所不能



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畧其文。凡爲三十卷。數十餘萬言。作爲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其旨云爾。會悅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管晉之乘。楚之檣杵。魯之春秋。虞夏商周之書。其揆一也。皆古之令典。立之則成。其法棄之則墜。於地瞻之。則存。忽焉則廢。故君子重之。漢書紀其義同矣。凡漢紀有法式焉。有監戒焉。有廢亂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

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災異焉。有華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棠道焉。有權變焉。有策謀焉。有詭說焉。有術藝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賢臣。命世立業。羣后之盛勳。髦俊之遺事。是故質之事實而不誣。通之萬方而不泥。可以興。可以治。可以動。可以靜。可以言。可以行。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茲亦有國之常訓。典籍之淵林。雖云撰之者陋淺。而本末存焉爾。故君子可觀之矣。

又序



管在上聖。唯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于王庭。厥用大焉。先王以光演大業。肆於時夏。亦惟翼翼。以監厥後。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能備矣。世濟其軌。不殞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雖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是以聖上穆然。惟文之卹。瞻前顧後。是紹是維。臣悅職監秘書。攝官承乏。祇奉明詔。竊惟其宜。謹約撰舊書。通而敘之。總爲帝紀。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旨少所缺。務從省約。以副本書。以爲要紀。未克厥中。亦各其志。如其得失。以俟君子焉。

### 後序

凡漢紀其稱年本紀表志傳者。書家本語也。其稱論者。臣悅所論粗表其大事。以參得失。以廣視聽也。惟漢四百一十有六載。皇帝撥亂反正。統武興文。永惟祖宗之洪業。思光啓于萬嗣。闡



綜大猷命立國典以及羣籍於是乃作者舊通  
連體要以述漢紀易稱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  
德詩云古訓是式中興已前一時之事明主賢  
臣規模法則得失之軌亦足以監矣撰漢書百  
篇以綜往事庶幾來者亦有監乎此其辭曰  
茫茫上古結繩而治書契爰作典謨云備明德  
惟馨光於萬祀其中葉實有陶唐丕顯伊則  
配天惟明蕩蕩厥猷有煥其章至于有周對日  
重光於赫大漢統辟元功穆穆惟祗二祖六宗  
明明皇帝纂承洪緒遭國閔凶困於荼蓼實天  
生德應運建主矯矯俊臣惟國作輔綏我思成  
有德思祐撥亂反正大建惟序武功旣列迺替  
斯文禮惟前軌命我小臣爰著典籍以立舊勳  
綜往昭來永監後昆侍中悅上



論

酈食其謀立六國論

夫立策決勝之術其要有三。一曰形。二曰勢。三曰情。形者言其大體得失之數也。勢者言其臨時之宜也。進退之機也。情者言其心志可否之意也。故策同事等而功殊者何。三術不同也。初張耳陳餘說陳涉以復六國。自爲樹黨。酈生亦說漢王。所以說者同。而得失異者。陳涉之起也。天下皆欲亡秦而楚漢之分。未有所定。時天下



未必欲亡項也。且項羽率從六國攻滅強秦之時。勢則不能矣。故立六國於陳涉。所謂多已之黨。而益秦之敵也。且陳涉未能專天下之地也。所謂取非其有。以與人行虛惠而獲實福也。立六國於漢王。所謂割已之有。以資敵設虛名而受實禍也。此同事而異形也。及宋義待秦趙之斃。與昔卞莊刺虎同說者也。施之戰國之時。隣國相攻。無臨時之急。則可也。戰國之立。其日久矣。一戰勝敗。未必以存亡也。其勢非能急於亡

敵國也。進乘利。退自保。故累力待時。乘敵之斃。其勢然也。今楚趙所起。其與秦勢不竝立。安危之機。呼吸成變。進則成功。退則受禍。此同事而異勢者也。伐趙之役。韓信軍于泜水之上。而趙不能敗。彭城之難。漢王戰于濰水之上。士卒皆赴入濰水。而楚兵大勝。何則。趙兵出國迎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懷內顧之心。無必死之計。韓信軍孤在水上。士卒必死。無有二心。此信之所以勝也。漢王深入敵國。飲酒高會。士卒逸豫。戰



心不固。楚以強大之威。而喪其國都。項羽自外而入。士卒皆有憤激之氣。救敗赴亡之急。以決一旦之命。此漢之所以敗也。且韓信選精兵以守。而趙以內顧之士攻之。項羽選精兵以攻。而漢以怠惰之卒應之。此同事而異情者也。故曰。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應物變化。設策之機也。

### 家令說太公論

孝經云。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王者必父事三老。以示天下。所以明有孝也。無父猶設三老之禮。况其存者乎。孝莫大於嚴父。故后稷配天尊之至也。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王不先。不窋。古之道。子尊不加於父母。家令之言。於是過矣。

### 貫高張敖論

貫高首爲亂謀。殺主之賊。雖能證明其王。小亮不塞大逆。私行不贖公罪。春秋之義。大居正。罪無赦。趙王掩高之逆心。失將而必誅之。義使高



得行其謀。不亦殆乎。無藩國之義。滅歿可也。侯之過歟。

高祖讚

高祖起於布衣之中。奮劍而取天下。不繇唐虞之禪。不階湯武之王。龍行虎變。率從風雲。征亂伐暴。廓清帝宇。八載之間。海內克定。遂何天之衢。登建皇極。上古已來。書籍所載。未嘗有也。非雄俊之才。寬明之畧。歷數所授。神祇所相。安能致功如此。夫帝王之作。必有神人之助。非德無

以建業。非命無以定衆。或以文昭。或以武興。或以聖立。或以人崇。焚魚斬蛇。異功同符。豈非精靈之感哉。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斯之謂乎。故觀秦項之所亡。察大漢之所興。得失之驗。可於茲矣。太史公曰。夏政忠。政忠之弊野。故殷承之以敬。以敬之弊鬼。故周承之以文。以文之弊薄。救薄莫若忠。三王之道。周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弊。秦不改文酷刑。漢承秦弊。得天統矣。



立張氏爲惠帝后論

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詩稱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易稱正家道、家道正而天下大定矣。姊妹子而爲后、昏於禮而黷於人情、非所以示天下、作民則也。群臣莫敢諫、過哉。

列侯論

諸侯之制、所繇來尚矣。易曰先王建萬國、親諸侯。孔子作春秋、爲後世法。譏世卿不改世侯。昔者聖王之有天下、非所以自爲、所以爲民也。不

得專其權利、與天下同之。唯義而已、無所私焉。封建諸侯、各世其位、欲使親民如子、愛國如家。於是爲置賢卿大夫、考績黜陟、使有分土、而無分民。而王者總其一統、以御其政、故有暴禮於其國者、則民叛於下、王誅加於上。是以計利慮害、勸賞畏威、各競其力、而無亂心。及至天子失道、諸侯正之、王室微弱、則大國輔之、雖無道、不得虐於天下。賢人君子、有所周流、上下左右、皆相夾輔。凡此所以輔相天地之宬、以左右民者。



也。故民主兩利。上下俱便。是則先王之所以能永有其世也。然古之建國。或小或大。十前之弊。變而通之。夏殷之時。蓋不過百里。故諸侯微。而天子強。桀紂得肆其虐。紂脯邢侯。而醢九侯。以文王之上德。不免於羸里。周承之弊。故大國方五百里。所以崇寵諸侯。而自抑損也。至其末流。諸侯強大。更相侵伐。周室卑微。禍亂用作。秦承其弊。不能正其制。以求其中。而遂廢諸侯。改爲郡縣。以一威權。以專天下。其意主以自爲。非以

爲民深淺之慮。德量之殊。豈不遠哉。故秦得擅其海內之勢。無所拘忌。肆行奢淫。暴虐天下。然十四年而滅亡。故人主失道。則天下遍被其害。百姓一亂。則魚爛土萌。莫之匡救。賢人君子。復無息肩。衆庶無所遷徙。此民主俱害。上下兩危。漢興承周秦之弊。故兼而用之。六王七國之難作者。誠失之於強大。非諸侯治國之咎。其後遂皆郡縣治民。而絕諸侯之權矣。當時之制。未必百王之法也。



祿制論

先王之制祿也。下足以代耕。上足以克祀。故食祿之家。不與下民爭利。所以厲其公義。塞其私心。其或犯逾之者。則繩以政法。是以君子勸慕。小人無怨。若位苟祿薄。外而不克。憂匱是卹。所求不瞻。則私利之制萌矣。放而聽之。則貪利之心濫矣。以法繩之。則下情怨矣。故位必稱德。祿必稱爵。故一物而不稱。則亂之本也。今漢之賦祿薄。而吏非員者衆。在位者貪於財產。規奪官民之利。則殖貨無厭。奪民之利。不以爲恥。是以清節毀傷。公義損缺。富者比公室。貧者匱朝夕。非所爲濟俗也。然古今異制。爵賦不同。祿亦如之。雖不及古度。時有可嘉也。

災異論

凡三光精氣變異。此皆陰陽之精也。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影之象形。響之應聲。是以明王見之。而悟勅身正已。省其咎。謝其過。則禍除而福生。自然之應也。詩



有傳中集 卷全 三  
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詳難得而聞矣。豈不  
然乎。災祥之報。或應或否。故稱洪範咎徵。則有  
堯湯水旱之災。稱消災復異。則有周宣雲漢寧  
莫我聽。稱易積善有慶。則有顏冉天疾之凶。善  
惡之効。事物之類。變化萬端。不可齊一。是以視  
聽者惑焉。若乃稟自然之數。揆性命之理。稽之  
經典。按之古今。乘其三勢。以通其精。撮其兩端。  
以御其中。參五以變。錯綜其紀。則可以髣髴其  
畧矣。夫事物之性。有自然而成者。有待人事而

成者。有失人事不成者。有雖加人事終身不可  
成者。是謂三勢。凡此三勢。物無不然。以小知大。  
近取諸身。譬之疾病。不治而以瘳者。有治之則  
瘳者。有不治則不瘳者。有雖治而終身不可愈  
者。豈非類乎。晉虢太子死。扁鵲治而生之。鵲曰。  
我非能治。死爲生也。能使可生者生耳。然太子  
不遇鵲。亦不生矣。若夫膏肓之疾。雖鑿和亦不  
能治矣。故孔子曰。死生有節。又曰。不得其死。然  
又曰。幸而免。死生有節。其正理也。不得其死。未



可以死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凡此皆性命三勢之理。推此以及教化。則亦如之。何哉。人有不教而自成者。待教而成者。無教化則不成者。有加教化而終身不可成者。故上智下愚不移。至於中人可上下者也。是以推此以及天道。則亦如之。灾祥之應。無所謬矣。故堯湯水旱者。天數也。洪範咎徵。人事也。魯僖澍雨。乃可救之。應也。周宣旱應。難變之勢也。顏冉之凶。性命之本也。猶天迴日轉。大運推移。雖日遇禍福。亦

在其中矣。今人見有不移者。因曰人事無所能移。見有可移者。因曰無天命。見天人之殊遠者。因曰人事不相干。知神氣流通者。因曰天人共專而同業。此皆守其一端而不究終始。易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言其異也。兼三才而兩之。言其同也。故天人之道。有同有異。據其所以異而責其所以同。則成矣。守其所以同而求其所以異。則弊矣。孔子曰。好智不好學。其弊也。蕩。末俗見其紛亂。事變乖錯。則異心橫出。而失其所



守。于是放蕩反道之論生。而誣神非聖之義作。夫上智下愚雖不移。而教之所以移者多矣。犬數之極雖不變。然人事之變者亦衆矣。且夫疾病有治而未瘳。瘳而未平。平而未復。教化之道。有教而未行。行而未成。成而有敗。故氣類有動而未應。應而未終。終而有變。遲速深淺。變化錯于其中矣。是故參差難得而均矣。天地人物之理。莫不同之。凡三勢之數。深不可識。故君子盡心力焉。以任天命。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其此之謂乎。

### 高后贊

本紀稱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爭之苦。君臣俱無爲。故惠帝拱己。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闈。而天下宴然。刑罰罕用。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及福祚諸呂大過。漸至縱橫。殺戮鳩毒。生於豪強。賴朱虛周陳。惟社稷之重。顧山河之誓。殲討篡逆。匡救漢祚。豈非忠哉。王陵之徒。精潔心過於丹青矣。



時務論

論曰聖王之制務在綱紀明其道義而已矣若夫一切之計必推其公義度其時宜不得已而用之非有大故則不由之

立制度論

先王立政以制爲本三正五行服色曆數承天之制經國序民列官布職疆理品類辨方定物人倫之度自上已下降殺有序上有常制則政不頗下有常制則民不二官無淫度則事不悖

民無淫制則業不廢貴不專寵富不獨奢民雖積財無所用之故世俗易足而情不濫姦宄不興禍亂不作此先王所以綱紀天下統成大業立德興功爲政之德也故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矣本傳曰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已下至於抱關擊拆者其爵祿奉養歿生之制各有差別小不得僭大賤不得逾貴夫然故上下有序而民志悉定于是裂土地之宜教之種殖畜養以時而用之有節艸木未



落斤斧不入於山林。豺獺未祭，羅網不布於野。澤鷹隼未擊，罾弋不施於蹊隧。既順時而取物，然而山不槎孽，田不伐天，豚魚麋卵，咸有常禁。所以順時宣氣，蕃阜庶物，畜足功用，如此之備。然後從四民，因其土宜，任其智力，安其居，樂其業，甘其食，而美其服，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及至周室道衰，禮法隳壞，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其流至於士庶，莫不離制度，稼穡之人少，商賈之人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遲至於

桓文之後，禮義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奢靡不制，僭差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倍實，而要名姦，夫犯難而求利，篡殺取國者，爲王公，劫奪成家者，爲侯伯，禮義不足以制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本土，被文繡，犬馬餽菽粟，貧者短褐不完，食疏飲水，俱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窘，雖爲僕虜，猶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隨理，不



免乎飢寒之患。其化自上興，繇法度之無限也。故易曰：君以財成，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備物致用，立象成器，以爲天下利，立制度之謂也。

### 除田租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

適足以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繇已，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行。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旣富，列在豪強，卒而規之，竝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繇是觀



有傳集 卷全 六  
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民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畧其致一也

馮唐論

以孝文之明也本朝之治百寮之賢而賈誼見逐張釋之十年不見省用馮唐白首屈於郎署豈不惜哉夫以絳侯之忠功存社稷而猶見疑

不亦痛乎夫知賢之難用人不易忠臣自古之難也雖在明世且猶若茲而况亂君闇主者乎然則屈原赴湘水子胥鴟夷於江安足恨哉周勃質朴忠誠高祖以爲安劉氏者必勃也既定漢室建立明主眷眷之心豈有異哉狼狽失據塊然囚執俛首撫襟屈於獄吏豈不愍哉夫忠臣之於其主猶孝子之於其親盡心焉盡力焉進而喜非貪位退而憂非懷寵結志於心慕戀不已進得及時樂行其道故仲尼去魯曰遲遲



補傳中集 卷全  
而行孟軻去齊三宿而後出境。彼誠仁聖之心。夫賈誼過湘水。弔屈原。惻愴慟懷。豈徒忿怨而已哉。與夫苟患失之者異類殊意矣。及其傳梁王。梁王薨。哭泣而從。歿。豈可謂不忠乎。然人主不察。豈不哀哉。及釋之。屈而思歸。馮唐困而後達。有可悼也。此忠臣所以泣血。賢俊所以傷心也。

文帝遺詔短喪論

論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孔子曰。古之人皆然。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繇來者尚矣。今而廢之。以虧大化。非禮也。雖然。以國家之重。慎其權柄。雖不諒闇。存其大體可也。

文帝贊

讚曰。本紀稱孝文皇帝。宮室苑囿。車馬御服。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身衣弋綈。慎夫人雖幸。衣不曳地。幃帳無文繡。以示敦朴。愛費百金。不爲露臺。及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南越王尉佗自立爲帝。



以德懷之。匈奴背約，令守邊備，不發兵深入，無動勞百姓。吳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羣臣表益等諫說雖切，常假借之。張武等受賂金錢，重加賞賜，以愧其心，專務以德化民，是以海內殷富，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登顯洪業，爲漢太宗，甚盛矣哉。楊雄有言：文帝親屈帝尊，以申亞夫之軍令，曷爲不能用，頗牧彼將，有所感激云爾。

景帝賜江都王非天子旌旗論

江都王賜天子旌旗，過矣。夫唯盛德元功，有天子之勳，乃受異物，則周公其人也。凡功者有賞而已。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人君之所司也。夫名設於外，實應於內，事制於始，志成於終，故王者慎之。

高帝王侯約論

高皇帝刑白馬而盟曰：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不如約者，當天下共擊之。是教下犯上，而興兵亂之階也。若後人不修，是盟約不行也。書曰：



法惟上行不惟下行若以爲典未可通也。

封匈奴徐盧等論

論曰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若以利害繇之則以功封其逋逃之臣賞有等差可無列土矣。

三游論

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說三曰游行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游俠飾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以要時勢

者謂之游說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爲權利者謂之游行此三游者亂之所繇生也傷道害德敗法惑世夫先王之所慎也國有四民各修其業不繇四民之業者謂之姦民姦民不生王道乃成凡此三游之作生於季世周秦之末尤甚焉上不明下不正制度不立綱紀廢弛以毀譽爲榮辱不核其真以愛憎爲利害不論其實以喜怒爲賞罰不察其理上下相冒萬事乖錯是以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



有。作。中。集。卷。全。三。  
度。親。疎。而。舉。筆。善。惡。謬。於。衆。聲。功。罪。亂。於。王。法。  
然。則。利。不。可。以。義。求。害。不。可。以。道。避。也。是。以。君。  
子。犯。禮。小。人。犯。法。奔。走。馳。騁。越。職。僭。度。飾。華。廢。  
實。競。趨。時。利。簡。父。兄。之。尊。而。崇。賓。客。之。禮。薄。骨。  
肉。之。恩。而。篤。朋。友。之。愛。忘。修。身。之。道。而。求。衆。人。  
之。譽。割。衣。食。之。業。以。供。饗。宴。之。好。苞。苴。盈。於。門。  
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  
事。於。是。流。俗。成。矣。而。止。道。壞。矣。游。俠。之。本。生。於。  
武。毅。不。撓。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危。授。命。以。救。

時。難。而。濟。同。類。以。正。行。之。者。謂。之。武。毅。其。失。之。  
甚。者。至。於。爲。盜。賊。也。游。說。之。本。生。於。使。乎。四。方。  
不。辱。君。命。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對。  
解。結。辭。之。釋。矣。民。之。莫。矣。以。正。行。之。者。謂。之。辨。  
智。其。失。之。甚。者。至。於。爲。詐。給。徒。衆。矣。游。行。之。本。  
生。於。道。德。仁。義。汎。愛。容。衆。以。文。會。友。和。而。不。同。  
進。德。及。時。樂。行。其。道。以。立。功。業。於。世。以。正。行。之。  
者。謂。之。君。子。其。失。之。甚。者。至。於。因。事。害。私。爲。姦。  
軌。矣。其。相。去。殊。遠。豈。不。哀。哉。故。大。道。之。行。則。三。



游廢矣。是以聖王在上。經國序民。正其制度。善惡要于公罪。而不淫於毀譽。聽其言而責其事。舉其名而指其實。故實不應其聲者。謂之虛情。不覆其貌者。謂之僞。毀譽失其真者。謂之誣言。事失其類者。謂之罔。虛僞之行。不得設。誣罔之辭。不得行。有罪惡者。無僥倖。無罪過者。不憂懼。請謁無所行。貨賂無所用。民志定矣。民志既定。於是先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奉業勸功。以用不務。不求無益之物。不畜難得之貨。絕靡麗之飾。遏利欲之巧。則淫流之民定矣。而貪穢之俗清矣。息華文。去浮辭。禁僞辨。絕淫智。放百家之紛亂。一聖人之至道。則虛誕之術絕。而道德有所定矣。尊天地而不瀆。敬鬼神而遠之。除小忌。去淫祀。絕奇怪。正人事。則妖僞之言塞。而性命之理得矣。然後百姓上下。皆反其本。人人親其親。尊其尊。修其身。守其業。於是養之以仁惠。文之以禮樂。則風俗定。而大化成矣。

丞相封侯論



丞相始拜而封。非典也。夫封必以功。不聞以位。孔子曰。如有可譽。必有所試矣。譽必待試。况於賞乎。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若不勝任。覆亂鼎實。刑將加之。况於封乎。

### 神怪論

易稱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各當其理。而不相亂也。過則有故。氣變而然也。若夫大石自立。僵柳復起。此形神之異也。男子化爲女。死人復生。此含氣之異也。鬼神髣髴。在於人間。言

語音聲。此精神之異也。夫豈形神之怪異哉。各以類感。因應而然。善則爲瑞。惡則爲異。瑞則生吉。惡則生禍。精氣之際。自然之符也。故逆天之理。則神失其節。而妖神妄興。逆地之理。則形失其節。而妖形妄生。逆中和之理。則含血失其節。而妖物妄生。此其大旨也。若夫神君之類。精神之異。非求請所能致也。又非可以求福而禳災矣。且其人不自知其所然而然。况其能爲神乎。凡物之怪。亦皆如之。春秋傳曰。作事不時。怨讟



起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者。當武帝之世。賦役煩衆。民力凋弊。加以好神仙之術。迂誕妖怪之人。四方竝集。皆虛而無實。故無形而言者。至矣。於洪範言僭則生時妖。此蓋怨讟所生。時妖之類也。故通於道。正身以應萬物。則精神形氣各返其本矣。

斬任安論

論曰。任安之斬也。是開後人遂惡。而無變計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昌邑王論

昌邑之廢。豈不哀哉。書曰。殷王紂自絕於天。易曰。斯其所取災。言自取之也。故曰。有六主焉。有王主。有治主。有存主。有衰主。有危主。有亡主。體正性仁。心明志固。動以爲人。不以爲己。是謂王主。尅己恕躬。好問力行。動以從義。不以縱情。是謂治主。勤事守業。不敢怠荒。動以先公。不以先私。是謂存主。悖逆交爭。公私並行。一得一失。不純道度。是謂衰主。情過於義。私多於公。制度殊



限政令失常。是謂危主。親用讒邪。放逐忠賢。縱情遂欲。不顧禮度。出入游放。不拘儀禁。賞賜行私。以越公用。忿怒施罰。以逾法制。遂非文過。知而不改。忠信擁塞。直諫誅戮。是謂亡主。故王主能興平治。主能行其政。存主能保其國。衰主遭無難。則庶幾得全。有難則始。危主遇無難。則幸而免。有難則亡。亡主必亡而已矣。夫王主爲人而後已利焉。治主從義而後情得焉。存主先公而後私。立焉。故遵亡主之行。而求存主之福。行

危主之政。而求治主之業。蹈衰主之跡。而求王主之功。不可得也。夫爲善之至易。莫易於人主。立業之至難。莫難於人主。至福之所隆。莫大於人主。至禍之所加。莫深於人主。夫行至易。以立至難。便計也。興至福。而隆至禍。厚實也。其要不遠在乎所存而已矣。雖在下才。可以庶幾。然迹觀前後。中人左右。多不免於亂亡。何則。沉於宴安。誘於諂導。放於情欲。不思之咎也。仁遠乎哉。存之則至。是以昔者明王戰戰兢兢。如履虎尾。



勞謙日昃。夙夜不怠。誠達於此理也。故有六主。亦有六臣。有王臣。有良臣。有直臣。有具臣。有嬖臣。有佞臣。以道事君。匪躬之故。達節通方。立功興化。是謂王臣。忠順不失。夙夜匪懈。順理處和。以輔上德。是謂良臣。犯顏逆意。抵失不撓。直諫遏非。不避犯罪。是謂直臣。奉法守職。無能往來。是謂具臣。便辟苟容。順意從諛。是謂嬖臣。傾險讒害。誣下惑上。專權擅寵。唯利是務。是謂佞臣。或有君而無臣。或有臣而無君。同善則治。同惡則亂。雜則交爭。故明主慎所用也。六主之有輕重。六臣之有簡易。其存亡成敗之機。在於是矣。可不盡而深覽乎。

王吉請改正尚主之禮論

尚公主之制。人道之大倫也。昔堯降釐二女於媯汭。嬪於虞。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春秋稱王姬歸於齊。古之達禮也。男替女凌。則淫暴之變生矣。禮自上降。則昏亂于下者衆矣。三綱之首。可不慎乎。夫成大化者。必稽古立中。務以正



其本也。凡吉所言古之道也。

單于朝位論

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於天下也。書曰西戎卽序。言皆順從其序也。道理遼遠。人物介絕。人事所不至。血氣所不沾。不告諭以文辭。故正朔不及。禮義不加。非導之也。其勢然也。王者必則天地。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故盛德之主。則亦如之。九州之外。謂之藩國。蠻夷之君。列於五服。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故要荒之地。必奉王

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故遠不聞親。狄不亂華。輕重有序。賞罰有章。此先王之典禮。故舞四夷之樂於四門之外。不備其禮。故不見於先祖。獻其志。德音聲而已。望之。欲待以不臣之禮。加之以王公之上。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若以權時之宜。則異論矣。  
時蕭望之議。故云。

石顯論

夫佞臣之惑君主也甚矣。故孔子曰。遠佞人。非



但不用而已。乃遠而絕之。隔塞其源。戒之極也。察觀其言行。未必合於道者。必此人也。此亦察人情之一端也。僞生於多巧。邪生於多慾。是以君子不尚也。禮與其奢也。寧儉。事與其煩也。寧畧。言與其華也。寧質。行與其綵也。寧朴。孔子曰。政者。正也。夫要道之本。正已而已矣。平直真實者。正之主也。故德必核其真。然後授其位。能必核其真。然後授其事。功必核其真。然後授其賞。罪必核其真。然後授其刑。行必核其真。然後貴

赦論

之言必核其真。然後信之。物必核其真。然後用之。事必核其真。然後修之。一物不稱。則榮辱賞罰。從而繩之。故衆正積於上。萬事實於下。先王之道。如斯而已矣。

大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大愚之世。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若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



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姦邪非一。及武帝末。賦役繁興。群賊竝起。加太子之事。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人不自安。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無赦矣。君臣失禮。政教陵遲。犯法者衆。亡命流竄。而不擒獲。前後相積。布滿山野。勢窮刑威。將爲羣盜。或刑政失中。猛暴橫作。怨枉繁多。天下憂慘。羣獄姦昏。難得而治。承此之後。宜爲赦也。或赦大逆。或赦輕罪。或赦一方。或赦天下。期於應變濟時也。

矯制立功論

有司議焉  
奉世功上  
爲前世事  
不錄

成其功。義足封追錄前可也。春秋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繇其宜也。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爲之制宜焉。

漢治迹論

自漢興以來。至於茲。祖宗之治迹。可得而觀也。高祖開建大業。統元功。度量規矩。不可尚也。



時天下初定。庶事艸創。故韶夏之音未有聞焉。孝文皇帝克已復禮。躬行玄默。遂至昇平。而刑罰幾措。時稱古典。未能悉備。制度玄雅。禮樂之風闕焉。故太平之功不興。孝武皇帝規恢萬世之業。安固後嗣之基。內修文學。外耀武威。延天下之士。濟濟盈朝。興事創制。無所不施。先王之風燦然復存矣。然猶好其文。不盡其實。發其始。不要其終。奢侈無限。窮兵極武。百姓空竭。萬民疲弊。當此之時。天下騷動。海內無聊。而夸文之

業衰矣。孝宣皇帝任法審刑。綜核名實。聽斷精明。事業修理。下無隱情。是以功光前世。號爲中宗。然不甚用儒術。孝元皇帝從諫如流。下善齊肅。賓禮舊老。優容寬直。其仁心文德。足以爲賢主矣。而佞臣石顯用事。隳其大業。明不照姦。決不斷惡。豈不惜哉。昔齊桓公任管仲以霸。任豎刁以亂。一人之身。唯所措之。夫萬事之情。常立於得失之原。治亂榮辱之機。可不惜哉。楊朱哭多岐。墨翟悲素絲。傷其本同而末殊。孔子曰。遠佞人。詩云。



取彼讒人，投畀豺虎，疾之深也。若夫石顯，可以痛心泣血矣，豈不疾之哉！初，宣帝任刑法，元帝諫之，勸以用儒術，宣帝不聽，乃嘆曰：亂我家者，必太子也。故凡世之論政治者，或稱教化，或稱刑法，或言先教而後刑，或言先刑而後教，或言教化宜詳，或曰教化宜簡，或曰刑法宜略，或曰刑法宜重。此處有衍文，已刪去。皆引爲政之一方，未究治體之終始，聖人之大德也。聖人之道，必則天地，制之以五行，以通其變，是以博而不泥。夫德刑

並行，天地常道也。先王之道，上教化而下刑法，右文德而左武功，此其義也。或先教化，或先刑法，所遇然也。撥亂抑強，則先刑法；扶弱綏新，則先教化。安平之世，則刑教並用。大亂無教，大治無刑。亂之無教，勢不行也；治之無刑，時不用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畧，則其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虛教；未可以密，謂之峻刑。虛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繇也。設必違之教，不量



有傳中集 卷全 三  
民力之未能。是陷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于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毫毛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芥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故孔子曰。不嚴以蒞之。則民不敬也。嚴以蒞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是言禮刑之並施也。吾未如之何。言教之不行也。可以勝殘去殺矣。言刑之不用也。周禮曰。治新國用輕典。畧其初也。春秋之義。貶纖芥之惡。備至密也。孔子曰。行有餘力。則可以學文。簡於始也。繪事後素。成有終也。夫通於天人之理。達於變化之數。故能達於道。故聖人則天。賢者法地。考之天道。參之典經。然後用於正矣。

### 經籍論

經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之節。在於四時五行。仁義之大體。在於三綱六紀。上下咸序。五品有章。淫則荒越。民失其性。於是在上者則天之經。



因地之義。立度宣教。以制其中。施之當時。則爲道德。垂之後世。則爲典經。皆所以總統綱紀。崇立王業。及至末俗。異端並生。諸子造誼。以亂大倫。於是微言絕。羣議繆焉。故仲尼畏而憂之。詠歎斯文。是聖人篤文之至也。若乃季路之言。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夫潛地窟者。而不覩天明。守冬株者。而不識夏榮。非通炤之術也。然博覽之家。不知其穢。兼而善之。是大田之蒸。與苗並興。則良農之

所悼也。質樸之士。不擇其美。兼而棄之。是崑山之玉。與石俱捐。則卞和之所痛也。故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孝武皇帝時。董仲舒推崇孔氏。抑絀百家。至劉向父子。典校經籍。而新義分方。九流區別。典籍益彰矣。自非至聖之崇。孰能定天下之疑。是以後賢異心。各有損益。中興之後。大司農鄭衆。侍中賈逵。各爲春秋左氏傳作解注。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及臣悅叔父故司徒爽



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繇是究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而馬氏亦頗行於世。爽又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又去聖久遠。道義難明。而古之尚書毛詩左氏春秋周官。通人學者。多尚好之。然希各得立於學官也。

王商論

王商言水不至。非以見智也。非以傷鳳也。將欲忠主安民事不得已。而鳳以爲慨恨。馮婕妤好之。

當熊。非欲見勇也。非欲求媚也。非以高左右也。惻怛於心。將以救上。而傅昭儀以爲隙。皆至於歿。真可痛乎。夫獨智不容於世。獨行不畜於時。是以昔人所以自退也。雖退。猶不得自免。是以離世深藏。以天之高。而不敢舉首。以地之厚。而不敢投足。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跼。謂地蓋厚。不敢不躄。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本不敢立於人間。况敢立於朝乎。自守猶不免患。况敢守於時乎。無過猶見誣枉。而况敢有罪乎。閉口而獲誹。



有傳中身。卷全。三  
謫。况敢直言乎。雖隱身深藏。猶不得免。是以寧  
武子佯愚。接輿爲狂。困之至也。人無狂愚之慮。  
者則不得自安於世。是以屈原怨而自沉。鮑焦  
憤而矯歿。悲之甚也。雖歿猶懼形骸之不深。蒐  
神之不遠。故徐行負石入海。申屠狄蹈甕之河。  
痛之極也。悲夫。以六合之大。匹夫之微。而一身  
無所容焉。豈不哀哉。是以古人畏患苟免。以計  
安身。撓直爲曲。斲方爲圓。穢素絲之潔。摧亮直  
之心。是以羊舌職受盜於王室。蘧伯玉可卷而

懷之。以歿易生。以存易亾。難乎哉。

立定陶王昕爲太子論

聖人立制。必有所定。所以防忿爭。一統序也。春  
秋之義。立嫡以長。立子以貴。是以言嫡無二也。  
貴有常也。以弟及兄。則貴有常矣。兄弟之子。非  
一也。不可以爲典。雖立其長。猶非正也。且兄弟  
近而親。所以繼父也。兄弟子疎而卑。所以承亡  
也。俱非正統。捨親取疎。廢父立子。非順也。以弟  
繼父。近于義矣。春秋傳曰。太子亡則立母弟。無



則立長。立均以順。義均則卜之。道也。

### 成帝讚

讚曰本紀稱孝成帝善修容儀。陞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默。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也。博覽古今。容受直言。公卿稱職。威儀可述。遭世承平。上下和睦。然沈於酒色。趙氏內亂。外家擅朝。言之可爲於邑。建始已後。王氏始執國命。迄於哀平。莽遂篡位。蓋其威福所繇來漸矣。劉向朱雲之忠信明矣。若得而用之。福祚未已。張禹不吐直言。佞於垂歿。亦可痛哉。

### 罷司空官論

論曰丞相三公之官而數變易。非典也。初丞相秦之制。本次國命卿。故置左右丞相。無三公之官。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一人者謂天子也。自上已下。必參而成位。易曰鼎足以喻三公。所以參事統職。立官定制。三公蓋其宜也。

### 州牧論



州牧數變易非典也。古者諸侯之國百里而已。故易曰震驚百里。以象諸侯之國也。夫國小人衆。易統也。古諸侯皆久其位。視民如子。愛國如家。於是建諸侯之賢者以爲牧。故以考績黜陟。不統其政。不御其民。惠無所積。權無所并。故牧伯之位。宜合古也。惟周制爲不然。大國不過五百里。而公侯伯子男以次小焉。今漢廢諸侯之制。以郡縣治民者。本以強幹弱枝。一統于上。使權柄不分于下也。今之州牧。號爲萬里。總郡國。

威尊勢重。與古之牧伯同號。異勢。當周之末。天下戰國十有餘。而周室寥矣。今牧伯之制。是近今戰國之迹。而無治民之實。刺史令爲監御史。出督州郡。而還奏事。可矣。

### 阿保乳母論

夫內寵嬖近。阿保御豎之爲亂。自古所患。故尋及之。李尋上言也。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性不安於道。智不周於物。其所以事上也。唯欲是從。唯利是務。飾便假之容。供耳目之好。以姑息



爲忠以苟容爲智以伎巧爲材以佞諛爲美而  
親近於左右翫習於朝夕先意承旨因間隨隙  
以惑人主之心求贍其私欲慮不遠圖不恤大  
事人情不能無懈怠或忽然不察其非而從之  
或知其非不忍割之或以爲小事而聽之或心  
迷而篤信之或眩曜而不疑之其事皆始於纖  
微終於顯著反亂弘大其爲害深矣其傷德甚  
矣是以明主唯大臣是任惟正直是用內寵便  
辟請求之事無所聽焉事有損之而益益之而

損物有善而不居惡而不可避甘醴有鳩毒藥  
酒有治病是以君子以道折中不肆心焉不縱  
體焉惟義而後已

原涉論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已下至於士庶  
人爲有等差是以民服其上而下無覬覦孔子  
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百官有司奉治令以  
修所職失職有誅侵官有罪夫然故上下相順  
庶事治焉周室旣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

原涉任俠  
王莽特爲  
鍾茂大尹



有傳中集 卷全 四  
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國命陵遲以至於戰國  
合從連衡易政爭強繇此列國公子魏有信陵  
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齊有孟嘗皆籍王公之勢  
競爲游俠鷄鳴狗盜無不賓禮而趙相虞卿棄  
國捐君以周窮交拔魏齊之厄信陵無忌竊符  
矯命殺將專師以赴平原之急皆取重諸侯顯  
名天下。檻腕遊談者以四豪爲稱首於是背親  
歿黨之義成守職奉上之道廢矣。及漢興禁網  
疎濶未之匡正。是以代相陳稀從車千乘而吳

淠淮南皆有賓客以千數。外戚魏其武安之徒  
皆競逐於京師布交游于天下。劇孟郭解之徒  
皆馳騫於閭閻權行州郡力折公卿衆庶覲其  
名迹榮而慕之。雖陷刑辟自爲殺身成名若季  
路仇牧歿而不悔也。故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  
久矣非明王在上示之以好惡齊之以禮法民  
何繇知禁而反正乎。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罪  
人也。六國五伯之罪人也。夫四豪六國之罪人  
也。况郭解之倫以臣夫之細竊生殺之權罪已



不容於誅矣。然觀其溫良汎愛。賙急謙退。不伐。亦有絕異之資。惜乎不入道德。苟放縱於末流。天殺身亾宗。非不幸也。自魏其武安淮南之徒。天子切齒。至於衛霍改節。然郡國豪傑。處處皆有。京師親戚。冠蓋相望。亦古今之常。莫足言者。唯王氏五侯。賓客爲盛。而婁護爲師。諸公之間。陳遵爲雄。桀閭里之俠。獨涉爲魁首。

### 鄭崇論

夫臣之所以難言者。何也。其故多矣。言出於口。

則咎悔及身。舉過揚非。則有干忤之禍。勸勵教誨。則有刺上之譏。下言而當。則以爲勝已。不當。賤其鄙愚。先已而明。則惡其奪已之明。後已而明。則以爲順從。違下從上。則以爲諂諛。違上從下。則以爲雷同。與衆共言。則以爲專美。言而淺露。則簡而薄之。深妙弘遠。則不知而非之。特見獨知。則衆以爲蓋已。雖是而不可見。稱與衆同之。則以爲附隨。雖得之。不以爲功。據事而盡理。則以爲專必。謙讓不爭。則以爲易窮。言不盡。則以



爲懷隱。盡說竭情。則爲不知量。言而不効。則受其怨責。言而事効。則以爲固當。或利於上。不利於下。或便於左。不便於右。或合於前。而忤於後。或應事當理。決疑定功。超然獨見。值所欲聞。不害上下。無妨左右。言立策成。終無咎悔。若此之事。不一而遇。其知之所見。萬不及一也。且犯言致罪。下之所難言也。拂旨忤情。上之所難聞也。以難言之臣。干難聞之主。以萬不及一之時。求百不一遇之知。此下情所以不上通。非但君臣而凡言百姓亦如之。是乃仲尼所以憤歎。予欲無言也。

### 哀帝讚

讚曰。本紀稱孝哀。自爲藩王。及太子。文辭博敏。幼有令聞。雅性不好聲色。時覽卞射武戲。覩孝成之世。祿去公室。權柄外移。是故臨朝務攬主威。以則武宣。然董賢用事。大臣誅傷。有覆餗棟撓之凶。自初卽位。有痿痺之疾。末年寢劇。享國不永。亂臣乘間。豈不哀哉。世主覽此。足以見成。



荀子中集 卷全 四  
敗之。基收后族之權。清儉愛民。可垂統也。

著述

申鑒大略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監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致政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繇行矣。夫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



人不忌刑。况於辱乎。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怨。怨則叛。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化。垂拱揖讓。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

又

尚主之制非古。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



以婦陵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

又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荀悅本傳

悅字仲豫。儉之子也。儉蚤卒。悅年十二。能說春秋。家貧。無書。每之人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性沈靜。美姿容。尤好著述。靈帝時。闒官用權。士多遯身窮處。悅乃託疾隱居。時人莫之識。唯從弟或特稱敬焉。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遷黃門侍郎。獻帝預好文學。悅與或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累遷秘書監。侍中。時政移曹氏。天子恭已而已。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



荀侍中集 卷全  
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辯通見政體既成而奏之  
帝覽而善之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  
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  
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又著崇德正論  
及諸論數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

荀侍中集 終